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意見函件將載於通函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志鴻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及林英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夏重萍女士。